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0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紀惠容、王美玉		
被 付 彈 劾 人	丁允恭：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前局長，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		
案 由	<p>被付彈劾人任職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，因職務之故與記者 Y 女交往，坦承在局長辦公室及職務宿舍發生性行為，兩人分手後在 106 年 2 月 27 日於臉書上傳其與 Y 女兩人合照。Y 女感到敵意、冒犯之情境，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，被付彈劾人甚至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騷擾。其未能保持端正品德，潔身自愛，行為不檢，有辱官箴，核其行為嚴重失當，嚴重傷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，違失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丁允恭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丁允恭：成立 <u>拾壹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林郁容、浦忠成、趙永清、林盛豐、高涌誠、蕭自佑、王榮璋 王幼玲、施錦芳、賴振昌、林文程		
主 席	林郁容	審 查 會 期 日	110 年 1 月 7 日

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丁允恭	成 立	11	林郁容、浦忠成、趙永清 林盛豐、高涌誠、蕭自佑 王榮璋、王幼玲、施錦芳 賴振昌、林文程
	不 成 立	0	